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原位处理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97
附表	9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医院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大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大丰区三区三线规划图

附图 7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10 院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截图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 13 项目周围水系概况图

附图 14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15 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及名称变更材料

附件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4 项目登记信息单

附件 5 项目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现有项目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7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医院常规检测报告

附件 11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及医废转移联单

附件 12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4 微盾医疗废物灭菌器检验报告

附件 15 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7 《医疗废物摩擦热消毒处理技术应用报告》主要结论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原位处理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904-89-05-1649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宏彬	联系方式	13401718879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u>120 度 31 分 17.270 秒</u> , 纬度: <u>33 度 12 分 30.236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2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发改)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6(在现有院区医废暂存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大丰高新区(高新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 审批机关: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大丰高新区（高新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大丰高新区（高新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5〕1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大丰高新区（高新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大丰高新区（高新片区）（以下简称“园区”）园区规划范围为北至通港大道，南至幸福大道，西至五一路，东至陈李公路，总规划面积5.7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等，配套发展科创服务、数据服务、商务服务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139号，主要从事大丰人民医院内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可有效降低医疗废物处置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提升医疗废物处置效率，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产业之列；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医院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附件5）。因此，本项目符合大丰高新区（高新片区）开发建设规划要求。</p> <p>项目与《大丰高新区（高新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表 1-1 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391 1370 1986"> <thead> <tr> <th data-bbox="352 1391 435 1464">序号</th> <th data-bbox="435 1391 1098 1464">规划环评内容及审查意见</th> <th data-bbox="1098 1391 1370 1464">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2 1464 435 1809">1</td> <td data-bbox="435 1464 1098 1809">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动态优化调整《规划》，确保《规划》定位和目标、布局、主要规划方案、产业准入、建设时序等与环境保护相协调。</td> <td data-bbox="1098 1464 1370 1809">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类别；本项目依托大丰人民医院现有院区用地，不新增用地。</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809 435 1986">2</td> <td data-bbox="435 1809 1098 1986">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进一步优化高新片区空间布局，未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除外），在取得用地指标前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制度，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td> <td data-bbox="1098 1809 1370 1986">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139号，属于大丰高新区规划范围，本项目所在地属</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内容及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动态优化调整《规划》，确保《规划》定位和目标、布局、主要规划方案、产业准入、建设时序等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类别；本项目依托大丰人民医院现有院区用地，不新增用地。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进一步优化高新片区空间布局，未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除外），在取得用地指标前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制度，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139号，属于大丰高新区规划范围，本项目所在地属
序号	规划环评内容及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动态优化调整《规划》，确保《规划》定位和目标、布局、主要规划方案、产业准入、建设时序等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类别；本项目依托大丰人民医院现有院区用地，不新增用地。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进一步优化高新片区空间布局，未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除外），在取得用地指标前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制度，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139号，属于大丰高新区规划范围，本项目所在地属									

	空间的防护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园区应按报告中明确的计划完成现有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2 家不符合本轮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盐城大丰鑫宇家纺有限公司、盐城市金悦食品有限公司）现状可予以保留园区应加强对上述企业的监管，定期检查，开展监督性监测，严防企业超标排放。	于医卫慈善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对照大丰高新区（高新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不涉及电镀、化工，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限制及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2030 年底前，实现高新片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高新片区规划范围内及周边区域现状无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期内不得引入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食品加工类企业，在与城北污水处理厂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并取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许可证的前提下可予以引入。涉氟企业雨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局大数据平台联网。蜂巢新能源依托盐城大丰新奥高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蜂巢能源配套供热项目进行供热，其他企业应优先使用园区集中供热，确需自建锅炉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加强高新片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区。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生态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完善高新片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加强对污染源的在线监控与管理。建立重大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对重大风险源企业的动态、实时监控管理，及时掌握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的变化情况。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	本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不属于重点管理单位。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控计划，符合文件要求。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高新片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并定期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高新片区建设的重	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和减轻事故危害。

	<p>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片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高新片区应重点关注蜂巢新能源等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得到快速妥善处置。</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大丰高新区(高新片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号),同时,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原新团河大丰备用水源地已取消,已不作为备用水源。同时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和省水利厅关于盐城市水利局《关于注销新团河大丰备用水源地的请示》(盐水资[2018]20号)的批复文件,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正式启用,新团河备用饮用水源保护区已不按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理。</p>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139号,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约12.8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位置关系具体见附图5。</p> <p>②与大丰区“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及盐</p>	

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编制的《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 年)》中的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详见附图 6),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因此, 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二〇二四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 大丰区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PM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域。为了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加快建设美丽盐城, 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了《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 文件要求加强细颗粒物控制,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在落实好上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根据《二〇二四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 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明显改善,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根据《二〇二四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全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稳定, 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94.6%, 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稳定和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减轻。

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 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固废、废水、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 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供电由园区内供电公司提供,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自来水管道路, 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 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 根据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用地性质属于医卫慈善用地。因此, 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上限。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由于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故本次环评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产业政策相符性、地方规划相符性等方面进行对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本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危险废弃物处置：危险废弃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属于鼓励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 号）、《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	本项目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清单中所列河流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海”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列类型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重要支流岸线规定的范围内，且所上的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在区域内平衡，不突破区域内总量平衡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表 1-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

<p>省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p>
<p>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p>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p>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p>
<p>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p>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p>	<p>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p>

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p>1.6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区域，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建设项目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情况见表 1-5。</p> <p>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1、对照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	符合

	<p>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铁行业。</p> <p>5、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严格按照区域总量管控要求，运营过程中不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总量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需要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的行业。</p>	符合

	<p>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2、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3、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符合
淮河流域			
空间分布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企业类型，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总量在大丰区内达到平衡，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缺水地区。</p>	符合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符合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大丰区范围内达到平衡；废水接管污水厂处理；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以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产生汞以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符合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露及海洋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环境。	符合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本项目位于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表 1-6。</p> <p>表 1-6 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内容</th> <th>相符性</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 </td> <td>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大丰区幸福东大街139号，用地为医卫慈善用地。项目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居住区</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内容	相符性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大丰区幸福东大街139号，用地为医卫慈善用地。项目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居住区	符合
管控类别	内容	相符性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大丰区幸福东大街139号，用地为医卫慈善用地。项目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居住区	符合								

	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与园区、园区四周、道路两旁、企业之间均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喷淋+除蒸汽器+二级活性炭+绝对过滤器”的措施降低排放量，总量在大丰区范围内达到平衡；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厂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加强应急物资管理等。项目位于大丰区幸福东大街139号，用地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厂区合理布局，做到有效利用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型燃料。	符合

1.7 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6 年 1 月 16 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对照《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情况见表 1-7。

表 1-7 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分布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	(1) 本项目严格执行苏政发〔2020〕49 号	相符

约束	<p>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1) 本项目审批前污染物排放量需申请总量。</p> <p>(2) 本项目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3)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化肥农药。</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p>	<p>(1) 本项目严格执行苏政发〔2020〕49号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p> <p>(3) 本项目实施后将制定企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p>(4)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p>	相符

	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	<p>(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2、与《盐城市大丰区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盐城市大丰区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1.优化产业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3.优化交通结构；4.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5.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6.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7.持续开展友好减排；8.推进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工作；9.强化岸电设施建设使用；10.开展臭氧“夏病冬治”；11.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12.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13.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14.强化工业园区（集中区）和重点企业VOCs治理；15.推进VOCs在线数据联网；16.强化VOCs活性物种控制；17.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VOCs治理工作；18.开展臭氧污染监督帮扶；19.开展高值点位溯源排查；20.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21.开展在用机动车专项整治；22.加强车船油品专项整治；23.严防人为干扰数据；24.推进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25.强化烟花爆竹污染防治；26.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水平；27.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28.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29.持续推进科研攻关；30.强化法规标准引领；31.加强组织领导；32.强化监督考核；33.完善资金投入机制。</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以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废气经过喷淋+除蒸汽器+二级活性炭+绝对过滤器处理，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盐城市大丰区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

3、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款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制定医疗	符合

		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符合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本项目对内部从事医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符合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为从事医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符合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院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院区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符合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本项目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同时地面已设置重点防渗,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符合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院区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在产生医疗废物的基本单位,设置医疗废物收集容器与塑料袋,并在基本收集点设置指导或警示信息。	符合

第十七条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置车间设置有暂存区和出料收集区，院区产生的医疗废物贮存于暂存区，经医废处置设备处理后的医废贮存于出料收集区，贮存场所可做到日产日清。本项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处置车间每天应在废物处置之后通过消毒和清洁，废水排入院区内的废水处理设施。</p>	符合
第十八条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p>	<p>本项目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院区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转运路线选择专用的污物通道，不接近食堂等高危区域的路线，并尽量选择人少的时间转运，转运过程中正确装卸，避免遗洒。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p>	符合

4、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O₃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p>	<p>本项目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产生的废气采取喷淋+除蒸器+二级活性炭+绝对过滤器治理措施后高空排放，根据源强核算，医院废气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符合相关要求。</p>
2	<p>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4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符合相关要求。</p>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符合相关要求。
4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5	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	本项目建成排污之前，企业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6	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24年6月11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24年6月11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1。

表 1-11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24 年 6 月 11 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优化结构布局，推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锅炉等；不涉及港口，不属于水泥、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不涉及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深化节能降碳改造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排放臭氧； 不涉及低VOCs含量原辅料 ；采用喷淋+除蒸汽器+二级活性炭+绝对过滤器处理废气；本项目不涉及秸秆、油烟、恶臭等，符合文件要求。
2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船舶及港口污染防治	
		强化移动源达标监管	
4	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持续巩固提升工作成效	
		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推进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	
		持续开展友好减排	
		开展环保绩效“创 A 达 B”行动	
		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5	开展 VOCs 大会战，持续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	
		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推进储罐更换使用高效呼吸阀	
		强化工业园区（集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	
		推进涉 VOCs 集群企业治理	
		推进汽修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	
6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推进汽修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	
		强化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水平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强化烟花爆竹污染防治	
7	强化执法检查 and 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帮扶和高值溯源排查	
		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	
8	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完善监测监控能力，强化科技支撑	

	体系	
9	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方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结果运用
		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加大项目推进力度
		推进信息公开
		实施全民行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24年6月11日）中相关要求。

6、与《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对应环节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选址要求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并应综合考虑设施服务区域、交通运输、地质环境等基本要素，确保设施处于长期相对稳定的环境。鼓励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选址临近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依托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医疗废物焚烧残渣和经消毒处理的医疗废物。	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具体建设地为医院危废暂存间内，医院作为专业的医疗机构已具备医疗废物内部运输、贮存相关的运行和管理体系，可满足医废原位处置设备稳定运行需求。	符合
	处理处置设施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处理处置设施厂址应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应根据厂址条件、处理处置技术工艺、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其扩散因素等综合确定，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医废处置间距离周边敏感目标尚有一定的距离，远离人员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收集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单位收集的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HJ 421 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符合要求的周转箱/桶收集、转移医疗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运单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处理处置单位应采用周转箱/桶收集、转移医疗废物，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运输	医疗废物运输使用车辆应符合 GB 19217 的要求。	本项目仅收集院内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医疗废物运输推车按照固定路线进行运输，不接近食堂等高危区域的路线，并尽量选择人少的时间转运，转运过程中正确	符合
	运输过程应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行驶过程中应锁闭车厢门，避免医疗废物丢失、遗撒。		符合

		装卸，避免遗撒。	
接收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应设置计量系统。	本项目已配备医疗废物计量系统，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处置间地面防渗要求等均严格遵照要求执行。	符合
	处理处置单位应划定卸料区，卸料区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并应设置废水导流和收集设施。		符合
贮存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应设置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的贮存设施；若收集化学性、药物性废物还应设置专用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内应设置不同类别医疗废物的贮存区。	本项目设置了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的贮存；不涉及化学性、药物性废物。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区、消毒处理区内地面已设置重点防渗。	符合
	贮存设施应设置废水收集设施，收集的废水应导入废水处理设施。	现有工程已设置废水收集池。	符合
	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微负压及通风装置、制冷系统和设备，排风口应设置废气净化装置。	现有工程已设置制冷系统和设备，设有风机可使暂存区和消毒处理区内形成负压，收集的废气通过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医疗废物不能及时处理处置时，应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应盛装于医疗废物周转箱/桶内一并置于贮存设施内暂时贮存。	贮存温度低于20℃，贮存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本项目消毒处理系统年运营天数为365天，根据现有医疗废物产生量，本项目可以满足及时处理的要求。	符合
	处理处置单位对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a) 贮存温度≥5℃，贮存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b) 贮存温度<5℃，贮存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c) 偏远地区贮存温度<5℃，并采取消毒措施时，可适当延长贮存时间，但不得超过168小时。		符合
	化学性、药物性废物贮存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性、药物性废物。	符合
清洗消毒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应设置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转运工具、周转箱/桶的清洗消毒场所，并应配置废水收集设施。	本项目院内人工转移，不涉及运输车辆。	符合
	运输车辆、转运工具、周转箱/桶每次使用后应及时（24小时内）清洗消毒，周转箱/桶清洗消毒宜选用自动化程度高的设施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消毒处理	医疗废物消毒处理工艺参数可参见附录B附录B 注：工艺参数调整及采用其他新工艺和技术时，应通过第三方机构的测试评价认定。	项目采用医疗废物原位非接触破碎自热消毒处理（医疗废物智能摩擦热处理（AI-FHT））技术，该技术已经过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符合

		评估和验证，该技术属于《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规定的“其他消毒技术”。	
	消毒处理设施应配备尾气净化装置。排气筒高度参照GB 16297 执行，一般不应低于15m，并按GB/T16157 设置永久性采样孔。	项目处理设施尾气通过冷却后，经配套的“喷淋+除蒸汽器+二级活性炭+绝对过滤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并按GB/T16157设置永久性采样孔。	符合
	应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规定判定经消毒处理的医疗废物和消毒处理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的危险废物属性，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有关要求。	采用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医疗废物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等相关要求，处理产物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本项目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已被破碎毁形，并与未消毒医疗废物分开存放，拟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置。	符合
	经消毒处理的医疗废物应破碎毁形，并与未经消毒处理的医疗废物分开存放。		符合
	经消毒处理的医疗废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置应满足GB 18485 规定的入炉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应满足GB 16889 规定的入场要求；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应满足GB 30485 规定的入窑要求		符合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条规定：

“第九十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本项目处理后的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附表2“医疗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相关规定：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相关技

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按照相关处理标准规范，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的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本项目采取医疗废物原位非接触破碎自热消毒处理（医疗废物智能摩擦热处理（AI-FHT））技术对本院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后定期交由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8、与《医疗废物消毒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HJ 1284-2023)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医疗废物消毒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对应环节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医疗废物消毒处理设施的选址及医疗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理过程的污染控制应符合GB39707的要求。	已对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进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GB39707-2020）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医疗废物消毒处理设施运行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接收可处理的医疗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对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原位无害化处理，无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医疗废物的交接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及其他相关规定准确填写并核定转移联单交接信息。	院区将会按照危险废物转移及其他相关规定准确填写并核定对进入医废暂存间的医疗废物的交接信息。	符合
	运行单位应结合处理设施的工艺特点设置岗位，并根据设备操作及运行要求建立运行管理制度。	本项目人员上岗前需进行系统培训，工作人员定期记录设备运营情况，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按要求执行	符合
	运行单位应为设施运行人员配备足够的防护用品，并满足穿脱的空间要求。	院方已为进入医废暂存间的工作人员配备足够的防护用品，操作区域满足穿脱的空间要求。	符合
	运行单位应对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检查的对象应包括医疗废物接收和暂存设施、运输车辆及周转箱/桶、清洗消毒设施、消毒处理设施、二次污染处理设施、化验室检测设施及应急设施等。	院方将对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检查的对象应包括医疗废物接收和暂存设施、运输车辆及周转箱/桶、清洗消毒设施、消毒处理设施、二次污染处理设施、化验室检测设施及应急设施等。	符合

	运行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院方将按要求修编医院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符合
	厂区及运行工作区域内物品应摆放整齐、环境清洁。	本项目实施后,医废暂存间的物品将摆放整齐、环境清洁。	符合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微波消毒、高温蒸汽消毒处理设施设计建设运行应分别符合HJ228、HJ229及HJ276规定。采用其他工艺类型的消毒设施,采用前宜进行技术验证评价。	项目采用医疗废物原位非接触破碎自热消毒处理(医疗废物智能摩擦热处理(AI-FHT))技术,该技术已经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评估和验证,该技术属于《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规定的“其他消毒技术”。	符合
	医疗废物运输、贮存、处理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运行制度	医疗废物消毒处理设施运行单位应建立运行制度,应包括:人员岗位职责、交接班、人员培训、运输管理、医疗废物接收与贮存、设施运行操作规程、职业卫生管理、化验室管理、日常检查、运行维护、运行记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档案管理制度等。	本项目实施后,院方将按要求制定相应运行制度。	符合
	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至少应明确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岗位考核和岗位责任制等。	本项目实施后,院方将制定并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制度。	符合
	交接班制度,应根据生产班次的要求明确工作时间、交接班时间、交接班事项、交接责任,并形成相关记录。	本项目实施后,院方将制定交接班制度,并记录交班时间。	符合
	人员培训制度,应根据生产岗位要求明确岗位培训的周期、内容及培训方式并制定相应考核办法。培训的内容应包括岗位职责、运行操作、设备维护保养、环境污染防治等。医疗废物运输、蒸汽锅炉等特殊岗位人员培训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本项目实施后,院方将按要求制定人员培训制度,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符合
	运输管理制度应明确运输班次、运输路线、运输时间、运输包装、废物装卸、污染防治、运输责任、运输记录、运输工具清洗消毒及事故应急处理等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院方将按要求制定并执行运输管理制度。	符合
	医疗废物接收制度应明确医疗废物交接、登记及重量核对等要求;医	本项目实施后,院方将按要求制定并执行医疗废物接收制度,及记录	符合

		疗废物贮存制度应明确贮存库的运行管理及出入库管理要求。	相关信息。	
		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应明确设备启动及停运、进料控制、消毒处理、消毒剂或能源供给、参数控制、二次污染控制、清洗消毒、检修维护、故障处理、在线检测设备维护与校核、紧急停车等操作要求。	本项目医废处理设施运行操作流程清晰规范，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化验室管理制度应明确仪器设备操作、消毒剂管理、仪器设备校准、化验指标、化验试剂、化验方法、化验频次、化验废物管理、数据分析及记录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日常检查制度至少应包括检查方式、检查项目、重点检查部位、检查频次、检查方法、问题反馈及检查记录等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院方将按要求制定并执行日常检查制度。	符合
		运行维护制度至少应明确维护维修基本工作程序、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备品备件及材料规格，维护维修记录等。	院方将按要求制定并执行运行维护制度。	符合
		运行记录制度至少应包括医疗废物来源、类别、重量、贮存、处理处置信息，设施运行及工艺参数信息，经消毒处理的医疗废物、废气及废水处理吸附过滤材料、废水处理污泥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信息。	院方将按要求制定并执行运行记录制度。	符合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应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	院方将按要求制定并执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岗位设置	消毒处理单位应根据设施运行需求合理设置岗位。	本项目实施后，院方将按要求设置相关岗位，并实行岗位培训制度和岗位考核制度。	符合
		管理人员、生产操作人员应经过岗位培训后上岗。岗位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理论培训和实践操作培训。		
		理论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管理制度、技术原理、工艺流程、清洁消毒等内容。		
		实践操作培训主要包括启动准备、设备操作、运行监控、故障处理、应急处理记录填写、日常维护等内容。		
		企业应根据不同岗位定期组织开展岗位培训。		
		应对各岗位人员进行考核，确保岗位人员胜任岗位职责。		
设施	运	应使用专用车辆及周转箱/桶装运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应符合	本项目处理前医废不涉及车辆运	符合

运行技术要求	输	GB19217的要求,周转箱/桶应符合HJ421的要求。	输,处理后医废运输过程可不按医疗废物管理。			
		周转箱/桶应根据运输车空间合理码放,并采取防倾倒措施。				
		运输过程应锁闭转运车门避免医疗废物丢失、遗撒。				
		应做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记录,包括运输班次、装载医疗废物信息、运输人员信息等。				
	接收	应复核所接收的医疗废物相关信息。	院方将对进入医废暂存间的医疗废物的接收进行详细记录。	符合		
		应做好医疗废物交接手续和转移联单办结手续。				
		应如实登记医疗废物的入库、出库情况。				
	贮存	医疗废物应随周转箱分区存放,处理前不应开箱及散堆。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贮存满足上述要求的规定。	符合		
		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及贮存设施标识等应符合HJ421的要求。				
		医疗废物贮存温度、贮存时间应符合GB39707的要求。				
		贮存设施内制冷及通风设施应正常运行。				
	清洗消毒管理	应定期对贮存库进行清洗和消毒,并做好记录。	本项目周转桶每次使用后及时清洗消毒。	符合		
		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转运工具、周转箱/桶每次使用后应及时(24小时内)清洗消毒,使用的消毒产品应符合WS628要求。				
		已清洗消毒和未清洗消毒的转运工具、周转箱/桶应分开存放。			本项目将对已清洗消毒和未清洗消毒的周转箱/桶分开存放。	符合
		清洗消毒应尽量减少人工操作,操作人员应做好防护,规范穿脱防护用品,确保个人防护用品应定期清洁消毒或更换。			本项目操作人员将做好防护,规范穿脱防护用品,期清洁消毒或更换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清洗消毒过程应根据消毒方式,合理控制消毒剂的浓度及消毒时间,确保消毒效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应每日检查医疗废物转运车、转运工具、周转箱/桶的清洗消毒情况,定期对消毒效果进行监测,确保消毒效果,做好记录。			院方将每日检查周转箱/桶的清洗消毒情况,定期对消毒效果进行监测、记录。	符合
应使用清洁消毒后的运输车辆将清洁消毒后的周转箱/桶运至医疗机构。		本项目处置的医疗废物均为本院区内部产生的医废,不涉及车辆运输。			符合	
一	医疗废物消毒处理过程应保持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在密闭微负压	符合			

般规定	系统封闭或负压状态，并使排出的气体通过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	下运行，项目处理设施尾气通过采用全密闭收集后，经喷淋+除蒸汽器+二级活性炭+绝对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应严格控制消毒处理过程的工艺参数，按要求进行处理效果检测，并根据工艺特征选择相应的指示菌种进行消毒效果检测。	本项目严格控制消毒处理过程的工艺参数，按要求进行处理效果检测，并根据工艺特征选择相应的指示菌种进行消毒效果检测。	符合
	经消毒处理的医疗废物及处理过程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做好记录。	本项目对处置后的医疗废渣送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产生的其他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应根据工艺特征做好消毒处理设施运行过程的劳动防护。	本项目消毒处理设施为密闭设施，无需人工近距离操作。	符合
	废气净化装置应能有效去除废气中的微生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等污染物。	对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8)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采用“喷淋+除蒸汽器+二级活性炭+绝对过滤器处理”处置技术可行。	符合
	应定期检查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状态，及时调整运行工况。检查内容包括进出气阀开闭状态、压力仪表的显示及波动状态，废气流量、流速、温度、压力等。	本项目将定期检查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状态，及时调整运行工况。	符合
	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对烟气温度和含尘量进行严格控制，定期检查活性炭有无饱和，并及时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中使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并及时更换活性炭。	符合
	经消毒处理的医疗废物可进入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焚烧或填埋场处置。	本项目处理后的医疗废渣送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符合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填料、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可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填料、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应根据消毒处理设备运行工况记录以及生物检测结果对设施运营单位的消毒效果进行定期检测，并对结果整理存档。	本项目将对设施运营单位的消毒效果进行定期检测，并对结果整理存档。	符合
进行处理效果生物检测时，应确保在消毒处理设备的正常工况条件下进行，同时应确保生物指示物测试包(或测试容器)放置于处理效果最难保证的空间位置，以真实反映处理效果。	检测单位将按要求进行检测。	符合	
应对高温蒸汽消毒、化学消毒、微波消毒、高温干热消毒等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及废水排放进	院方将定期检测废水、废气处理效果，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二次污染控制			

		行检测, 定期检查废水、废气处理效果,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污染物测/检测要求	<p>高温蒸汽消毒应采用嗜热性脂肪杆菌芽孢(<i>Bacillus</i> ATCC7953)作为生物指示物, 单独微波消毒工艺选择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ATCC9372)作为生物指示物, 微波与高温蒸汽组合消毒处理工艺选择嗜热性脂肪杆菌芽孢(ATCC7953)和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ATCC9372)作为生物指示物, 化学消毒和干热消毒应采用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i>B. subtilis</i> ATCC9372)作为生物指示物, 其他消毒技术可基于消毒方式的不同选择适当的生物指示物, 确保其杀灭对数值>4.00, 达到消毒效果要求。应进行相应的消毒效果生物检测, 对于检测效果不达标的应提出加大检测频次的要求, 并停产检修, 直至符合消毒效果后方可复产。消毒效果检测要点及检测指标见表1。</p>	<p>项目采用的医疗废物原位非接触破碎自热消毒处理(医疗废物智能摩擦热处理(AI-FHT))技术属于《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规定的“其他消毒技术”, 根据消毒后的样品检验报告, 其消毒技术达HJ276-2021或HJ228-2021、HJ229-2021的消毒标准(芽孢作为生物指示剂杀灭对数值≥4.00的标准)。本环评要求, 1、不低于每季度一次请权威第三方具有CMA资质, 做芽孢检测; 2、对于检测效果不达标的加大检测频次, 并停产检修, 直至符合消毒效果后方可复产。</p>	符合

9、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要求“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 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明确了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本项目风险分析中已做到环境风险识别, 描述典型事故情形, 提出环境风

	<p>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要求，并在文本“第五章节-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明确竣工验收内容，因此，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内容相符。</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始建于 1946 年 1 月，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占地面积 66667m²。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三级乙等综合医院。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原名大丰市人民医院，企业于 2015 年更名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名称变更详见附件 2）。

2013 年 4 月，大丰市人民医院实施新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项目，并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取得原大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大环审[2013]30 号）；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主要包括门急诊楼、住院楼、高压氧楼、后勤设施等，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完成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关于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合格的验收意见（大环验[2020]026 号），医院已于 2023 年 5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320982468394789X001V。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推行集中无害化处置，鼓励有关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根据国家卫健委、生态环境部、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 号），补齐医疗废物处理设施缺口，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引进先进技术就地化处置，支持环保产业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在此背景下，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计划实施医疗废物原位处置技术，一方面响应“无废城市”和“无废医院”体系建设的号召，另一方面可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节省环保运行成本。

因此，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拟引进浙江微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摩擦热非焚烧处理零碳技术，可就地化、无害化、信息化、减量化处理医疗废物，处置后的三类医疗废物拟送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可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中相关豁免管理要求，其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实现医疗卫生机构对本单位产生的

建设内容

医疗废物处理的全过程智能化闭环管理。拟建项目投资 500 万元，不新征土地，在现有院区医废暂存间内建设医疗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安装微盾非焚烧摩擦热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设备（毁形、消毒一体化智能设备）WD50 一套。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发改）备案，项目代码：2601-320904-89-05-164955。

本项目在营运期将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院区医废处理配套的环保工程，不属于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处置，因此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2、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委托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结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评价标准，编制完成了《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原位处理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原位处理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单位名称：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项目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139号；

项目性质：改建；

占地面积：96m²（在院区医废暂存间建设，不新增用地）；

投资总额：500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1人，由医院内部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365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时数2920小时。

3、处置方案及规模

根据院方提供的统计数据，2025年全院医疗废物（841-001-01、841-002-01、841-003-01）产生量统计如下：

表 2-1 医院 2025 年医疗废物产量一览表 单位：t/a

日期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2025.1	14.314	2.792	0.0011
2025.2	12.201	2.263	0.0035
2025.3	12.062	2.081	0.022
2025.4	13.688	2.316	0.0796
2025.5	12.062	2.081	0.022
2025.6	13.320	2.286	0.0296
2025.7	11.787	2.206	0.0045
2025.8	14.392	2.293	0.007
2025.9	13.272	2.206	0.0062
2025.10	13.425	2.475	0.0458
2025.11	13.660	2.238	0.0242
2025.12	14.807	2.738	0.0191
合计	187.2		

根据上表，同时综合考虑突发情况下的医疗废物产生波动量得到，本项目处置规模及方案见表2-2。

表 2-2 建设项目处置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处置规模	运营时间
1	HW01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200t/a	2920h/a
2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3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本项目仅处置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不接收其他单位以及五类医疗废物以外的任何废物。

此外，严禁以下废物进入处置设施：（1）未用尽的氧气瓶；（2）含水银的废物；（3）极易燃物质（燃点<110℃）；（4）放射性废物；（5）爆炸性废物。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医废处置区	占地面积 96m ²	对现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改造，将现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划分为处理前医废堆放区、医废处置区、处置后医废暂存区、其他危废暂存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依托医院现有办公区域
贮运工程	成品（处置后医废）暂存区	25m ²	对现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改造，将现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划分为处理前医废堆放区、医废处

				置区、处置后医废暂存区、其他危废暂存区。
	运输	/		仅收集医院内部医疗废物，采用专用推车等运输
依托工程	雨水总排口	1个		依托现有设施，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总排口	1个		依托现有设施，污水接管至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
公用工程	给水	422.22t/a		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426.8t/a		依托院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
	供电	3万度/年		来自当地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灭菌、排渣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喷淋+除蒸汽器+二级活性炭+绝对过滤器处理后于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满足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1500m ³ /d	依托院内现有污水处理站
	噪声处理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类标准
	固废处理		医废暂存间：300m ²	对现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改造，将现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划分为处理前医废堆放区、医废处置区、处置后医废暂存区、其他危废暂存区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100m ³	依托现有

5、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对院区产生的医疗废物实施就地处置，项目营运过程不涉及其它原辅料消耗，不涉及天然气、煤炭等能源消耗。

6、主要设备

本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4。

表 2-4 主要设备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1	医废处置	毁形和消毒一体化智能设备	微盾 WD50, 55kg/次	1

设备处置能力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1台微盾WD50医疗废物毁形消毒一体处理装置就地无害化处理技术设备,单台设备单次处理能力分别为55kg,设备单次处理周期平均约30min;本项目年工作365天,每天工作8h,因此一台微盾WD50设备年最大处理医疗废物能力321.2t/a,可以满足本项目年处理200t医疗废物的需求,处理负荷为62.3%。

微盾摩擦热处理技术介绍

微盾摩擦热处理技术的核心是对构成活细胞的蛋白质进行热分解。在密闭微负压的消毒容器中,装有特制合金刀片的叶轮通过撞击、摩擦,使医疗废物被充分粉碎研磨,同时摩擦过程的机械能转化为热能,保证废物360°无死角均匀摩擦受热,在热量作用下使废物中致病微生物发生蛋白质变性和凝固,从而使致病微生物死亡,实现医疗废物的消毒处理。

消毒处理过程中,温度升至135℃以前是蒸汽湿热消毒作用过程,随着温度不断升高、水分蒸发完全,转变成以摩擦热的干热消毒作用过程,在温度到达150℃,喷入水后又产生蒸汽,继续起到湿热消毒作用。因此,摩擦热技术可认为是一种湿热-干热-湿热综合作用的消毒技术,所以微盾摩擦热处理技术是一种能达到干热和湿热混合灭菌的新型非焚烧医疗废物灭菌处理技术。

7、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废物喷淋冷却用水、废气处理喷淋用水以及地面冲洗用水,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1) 医疗垃圾喷淋冷却用水

医疗废物灭菌完成后的降温过程,设备会自动往腔体内喷洒自来水,将处理后的医废冷却至9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医疗垃圾喷淋冷却用水量为400t/a,该过程自来水部分被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吸收,部分蒸发成蒸汽,经喷淋、除蒸汽冷却系统后成为冷凝废水排出。

(2) 废气处理喷淋用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喷淋使用的水因废气温度较高,会被蒸发,仅需定期补充,

不产生废气喷淋废水；补水量按1万风量每小时50kg 计，则全年补水量约为10.22t/a。

（3）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置区地面需每日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冲洗用水量约为1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水总量为422.22t/a。

2、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除蒸汽器冷却系统产生的冷凝废水以及地面冲洗废水。

（1）冷凝废水

冷凝废水包含两部分来源，主要为医废灭菌升温过程产生蒸汽经冷凝后的冷凝废水和降温过程喷淋时产生的蒸汽冷凝废水。

①升温蒸汽冷凝废水

本项目处理的医疗废物为20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处理前的医疗废物含水率约为30%（含水60t/a），摩擦高温灭菌处理后（未喷淋降温前）医疗废物含水率约为8%（含水16t/a）；则摩擦高温灭菌过程产生的蒸汽约44t/a，经喷淋、除蒸汽系统后以冷凝废水的形式排出。

②喷淋降温冷凝水

灭菌完成后的降温过程，设备会自动往腔体内喷洒自来水，将处理后的医废冷却至95℃，该过程自来水部分被处理后的医废吸收（最终含水率约22%），部分蒸发成蒸汽，与非焚烧摩擦热高温灭菌过程产生的蒸汽一同经喷淋、除蒸汽系统后以冷凝废水的形式排出。其中医废吸收量为28t/a，降温过程冷凝废水产生量约为372t/a。

综上所述，项目冷凝废水总产生量约416t/a。

（2）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置区地面需每日冲洗，冲洗用水量约为12t/a，污水产生量按90%考虑，则地面冲洗废水的产生量为10.8t/a。

项目产生的冷凝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医院院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

政污水管网接管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

本次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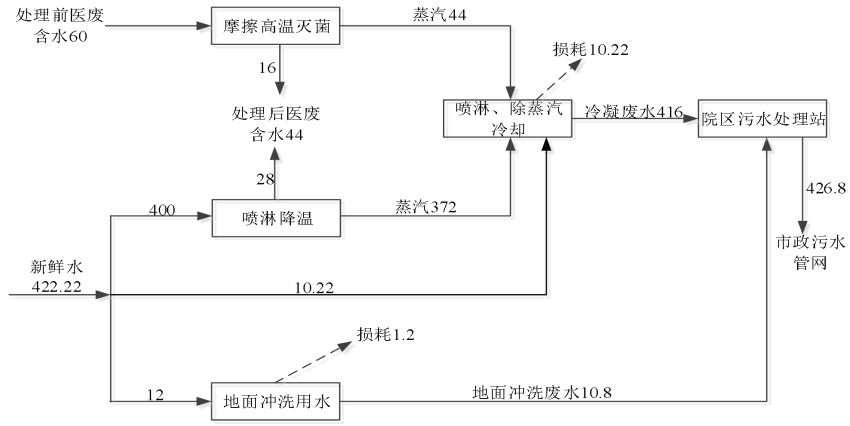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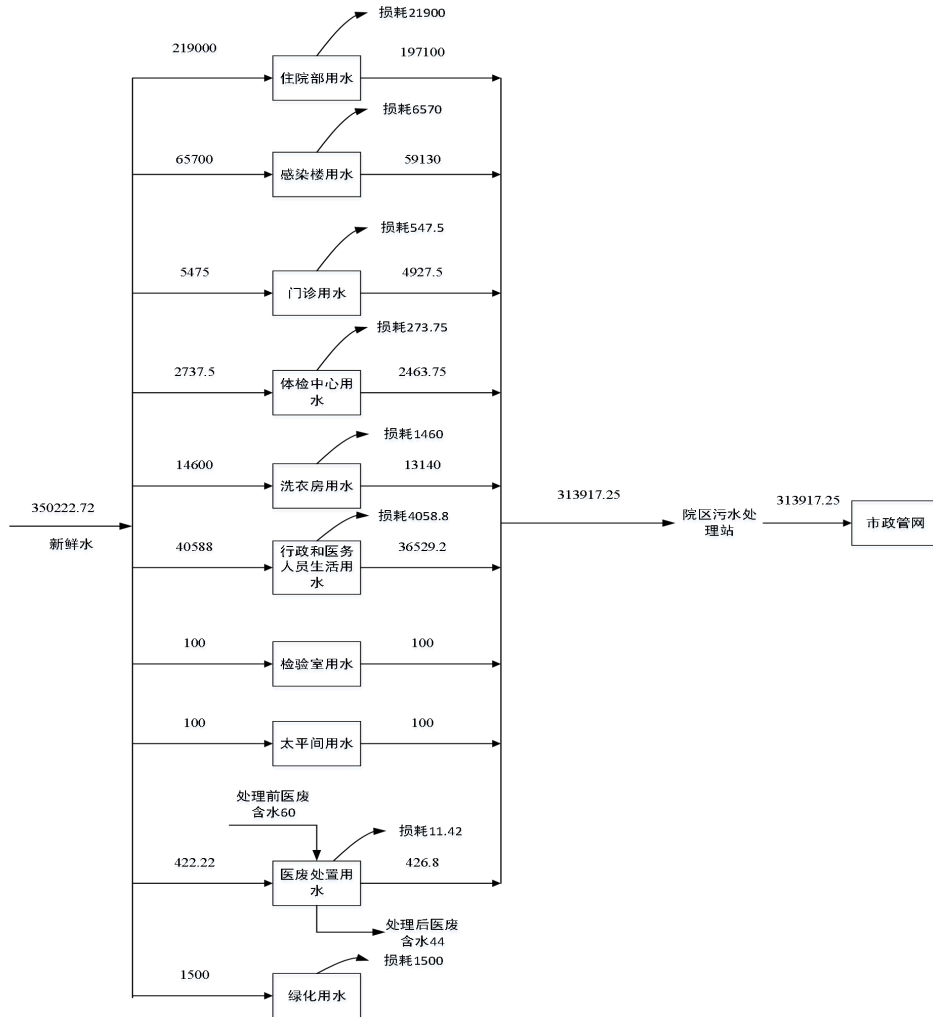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项目建成后全院水平衡图(单位 m^3/a)

8、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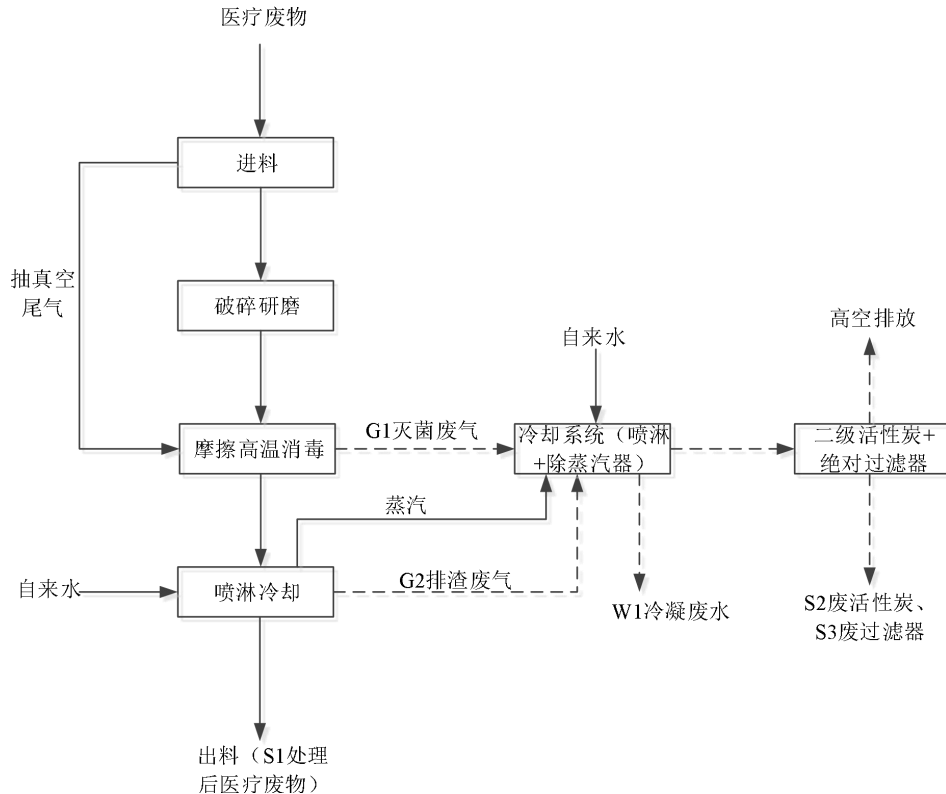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院内，在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实施，不新增建筑面积。本项目拟将医疗废物暂存间改造成处置前医废暂存区（面积 30m²）、医废处置区（面积 96m²）、处置后医废暂存区（面积 25m²）、其他危废暂存区（面积 20m²）。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有屋顶、防雨措施及相关标识，已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

9、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在医院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实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北侧为医院围墙，围墙外为飞达路，西侧为医院感染楼，南侧为医院病房楼，东侧为医院污水处理站。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约 460 米处的丰裕村居民。本项目周边概况具体见附图 2。

1、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3 本项目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

流程简述：

第 1 步：由穿着工作服、戴手套、工作帽、口罩的工作人员将医疗废物装入消毒容器，该过程工作人员将密封装有医疗废物的专用袋放入消毒容器。关闭盖子后，按下启动按钮，以自动模式开始循环，全程微负压，基本无异味。抽真空尾气在温度未达到高温消毒温度时，将空气暂存在冷凝器、过滤器及其管路中，等待温度达到要求后，将空气反哺入灭菌器中进行灭菌。

第 2 步：开启发动机使刀片旋转。由于刀片对医疗废物的反复不断的撞击，废物被磨碎。叶片和医疗废物之间的摩擦决定了灭菌容器内温度的升高（摩擦热非焚烧处理）。

第 3 步：旋转的方向和速度通过主控制板上的逆变器来控制发动机的耗电。最小和最大的耗电水平以自动方式确定旋转和速度的变化，目的是均匀粉碎医疗

废物并降低功耗。

第4步：随着叶轮转速的提升，温度提升逐步加快，达到100°C时温度停止升高并保持稳定，直到医疗废物的液体成分完全蒸发为止。产生的灭菌废气不断从灭菌容器中被抽出，经过冷却系统和由二级活性炭+绝对过滤器组成的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冷却系统由喷淋和除蒸汽器组成。

第5步：蒸发阶段结束后，残留物几乎全干。叶片继续旋转，摩擦力决定温度升高到150°C。在此阶段，医疗废物会被进一步细磨。

第6步：在预定的时间间隔内，保持150°C的温度，以确保高水平的消毒；

第7步：此时，在容器内喷洒自来水，将残留物冷却至95°C的温度，该过程自来水部分被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吸收，部分蒸发成蒸汽，与灭菌废气一同经喷淋、除蒸汽冷却系统后进入冷凝废水。

冷却后卸料口打开，残留物以自动模式下到料箱中，料箱内套有规定的袋子。灭菌后的残渣排放区是处于负压隔离的装置中，排放中产生的少量废气经由独立的管路通过负压风机收集输送进入到喷淋、除蒸汽冷却系统后，再由二级活性炭+绝对过滤器组成的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

医疗废物摩擦热处理设备处理医疗废物全过程自动控制，在线监测处置时间及温度。由于医疗废物组成和单批次进料质量的差异，设备不同运行阶段持续时间不同，但其中高温消毒阶段，即温度 $\geq 135^\circ\text{C}$ 阶段至少需持续2min，以保证有效的消毒效果，保障设备稳定达标运行。总体平均循环持续时间约30min，单次循环各阶段的大概时间及温度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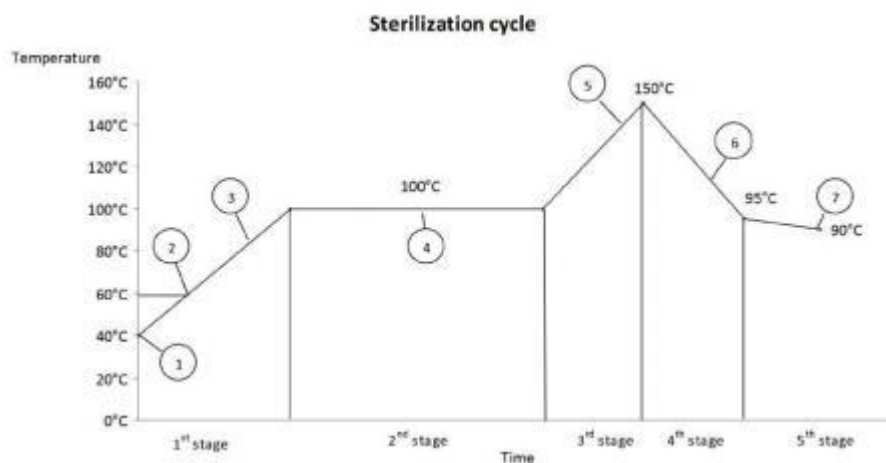


图 2-4 单次循环各阶段的时间及温度分布图

2、项目运行过程主要污染物及其来源汇总

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灭菌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管道收集+喷淋+除蒸汽冷却+二级活性炭+绝对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2	排渣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冷凝	pH、COD、SS、NH ₃ -N、BOD ₅	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经“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池+初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工艺处理后接管至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
	/	地面冲洗	COD、NH ₃ -N、粪大肠菌群	
噪声	N	生产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出料	处理后医疗废物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区，定期交由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S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气处理	废过滤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摩擦热非焚烧处理	废刀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填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现有项目情况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始建于 1946 年 1 月，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占地面积 66667m²。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三级乙等综合医院。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原名大丰市人民医院，企业于 2015 年更名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2013 年 4 月，大丰市人民医院实施新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项目，并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取得原大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大环审[2013]30 号）；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主要包括门急诊楼、住院楼、高压氧楼、后勤设施等，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完成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关于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合格的验收意见（大环验[2020]026 号），医院已于 2023 年 5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320982468394789X001V。202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 320982-2025-211-L，截至目前，医院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医院运营过程中无环保投诉。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应急预案
大丰市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项目	医院建设规模等级为二级甲等医院，总体规模 1800 张床位	大环审[2013]30 号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完成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一期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大环验[2020]026 号）	证书编号：12320982468394789X001V，2023 年 5 月，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	备案编号 320982-2025-211-L，2025 年 10 月 24 日

2、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医院现有规模为总占地面积 142864m²，建筑面积 161357m²，机动车停车位地面 819 个、地下 432 个，主要建筑物为急诊楼、门诊楼、病房楼、感染楼、洗衣房等。医院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感染性疾病科、大五官科、急救中心、肿瘤科和重点专科等，建设规模详见 2-7。

表 2-7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建筑特征	备注
1	门急诊楼	62237	主楼四层，裙楼三层，急诊科位于第一层。	医院目前实际建设床位数 850 床，日门诊人数约 1200 人次/天。
2	病房楼	70952	1-3 层为连体裙楼，功能为医技科室、手术室及 ICU 病房；普通病房建 2 栋塔楼，一楼设顾客综合服务部	
3	感染楼	5800	独立 3 层楼	
4	高压氧洗衣房	1700	洗衣	
5	门卫 A、B、C、D	212	门卫	
6	连廊	425	/	
7	医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	288	医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独立设置	
8	高压变电所开关室	280	/	
9	科教综合楼	19463	/	

3、现有项目医疗设备情况

医院现有医疗设备配备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位置
1	超声波诊断仪	DP-8300	1	门诊
2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JC-ESWL-B	1	
3	自动加样仪	SCAN-10	1	微生物室
4	细菌测定系统	DL-96	1	
5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WalkAway®-40pluses	1	
6	全自动血液培养系统	BACTEC 9120	1	
7	显微镜	CX21FS1	1	
8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WJ-3-160	1	
9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IB2-X	1	
10	洁净工作台	SW-CJ-1F	1	
11	医用低温保存箱	DW-25292	1	
12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AutolumoA2000	1	
13	全自动样本前处理系统	EFFICUTA	2	
14	洗板机	1575	1	
15	旋转仪	/	1	
16	低速离心机	KDC-1044	1	
17	紫外线消毒车	FY-30DC	2	
18	生物安全柜	1374	1	
19	恒温培养箱	HerathermIGS100	1	疫检室
20	显微镜	CX21FS1	1	
21	微型恒温金属浴	MiniB-100	1	

22	微型迷你离心机	Mini-10K	1	分子生物实验室	
23	恒温扩增荧光检测仪	Deaou-308C	1		
24	电热恒温水温箱	HH.W21-020	1		
25	迷你离心机	LX-300	2		
26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KJF-B100	3		
27	干式恒温器	MK2000-2E	1		
28	高速离心机	Legend MICRO17	1		
29	旋涡混合器	VoRTEX-6	1		
30	生物安全柜	BSC-1100IIA2-X	1		
3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StepOnePlus	1		
32	基因分析仪	3500DX	1		
33	微孔板迷你离心机	Mini-P25	1		
34	低速离心机	KDC-1044	3		检验科
35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PYX-DHS400BS	1		
36	全自动尿液分析工作站	FUS-2000	1		
37	生物显微镜	CX23LEDRFSIC	1		
38	显微镜	BX41TF	1		
39	显微镜	8JF85200L	1		
4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ACL TOP 700	2		
41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LH750	1		
42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HLC-723G8	1		
43	TDA 型医用离心机	TD-A	1		
44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85015	1		
45	血液分析仪	DxH600	2		
46	特定蛋白分析仪	Aristo	2		
47	全自动红细胞沉降率测定仪	LBY-XC40B	1		
48	全自动血液流变仪	LBY-N7500B	1		
49	生物显微镜	CX23LEDRFSIC	1		
50	干化学尿液分析仪	HC-600	1		
51	显微镜	CX31RB5F	1		
5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ACL TOP 500CTS	1		
53	尿液分析仪	HC-600	1		
54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XS-500I	1		
55	全自动免疫检测系统	mini VIDAS	1		
5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Vitros350	1		
5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YKX-P-X-1000	17		
58	手术床	P2000/P1080/NOT-5600S	5	手术室	
59	眼科手术台	3005 型	1		
60	手术无影灯	DRILITE 2066-66	1		
61	麻醉机	Aespire	1		
62	病人监护仪	T5	1		
63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COMJ-100	1		
64	内镜清洗工作站	NOG-2000	1		

65	医用器械干燥柜	MLG-150	1
66	医用封口机	JK-100T	1
67	电动子宫切割器	GD2	1
68	电动子宫切除器	DZ 型	1
69	注射泵	CP-3100	1
70	注射泵	TCI-IV	1
71	注射泵	CP-2100	1
72	双通道注射泵	WZS-50F2	1
73	婴儿辐射保温台	HKN-90	1
74	电子婴儿秤	ACS-15YE	1
75	电动吸引器	YB.DX23D	1
76	小儿吸痰器	RX-1A	1
77	高频电刀	GD350-B	2
78	高频电刀	60-2450-220	1
79	超声多普勒胎音仪	CTJ-1A	1
80	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	Force Trial	1
81	腹腔镜系统	/	1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治理情况简介

(1) 废气

医院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污泥池等恶臭源设置加盖密封、负压抽风等收集措施，将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1#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过机械排风系统收集后排放。

根据医院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KH2025456），医院现有项目正常工况运行状态下废气监测情况如下。

表 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评价	
2025.11.19	1#排气筒出口	氨	排放浓度(mg/m ³)	0.46	0.42	0.44	/	-
			排放速率(kg/h)	9.63×10 ⁻⁵	8.86×10 ⁻⁵	7.32×10 ⁻⁵	0.165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005L	0.005L	0.005L	/	-
			排放速率(kg/h)	/	/	/	2.45	达标

注：0.005L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产生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衣房废水、太平间废水、病理科废水、住院部废水、感染楼废水、门诊部废水、检验室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

病理科废水经消毒预处理、感染楼废水经消毒预处理、检验室废水经中和后与洗衣房废水、太平间废水、住院部废水、门诊部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池-初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医院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KH2025456），医院现有项目正常工况运行状态下废水监测情况如下。

表2-10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mg/L (2025.11.19)			接管标准	备注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42	38	36	250	达标
悬浮物	14	11	10	60	达标
BOD ₅	11.0	10.6	10.4	100	达标
氨氮	1.14	1.25	0.976	35	达标
TP	4.34	4.40	4.26	8	达标
TN	12.8	13.5	13.0	70	达标
LAS	0.07	0.07	0.06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21	0.22	0.18	20	达标
石油类	0.26	0.25	0.26	20	达标
挥发酚	0.0018	0.0015	0.1121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a)	0	0	0	5000	达标

根据表 2-10，医院废水出水水质满足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有水泵、风机、车辆、人员活动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现有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废油脂、废活性炭、监测废液、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废油脂由环卫部门清运；监测废液、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2-11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189.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60t/a		
4	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t/a		
5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64	900-099-S64	800t/a	环卫定期清运	
6	餐厨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61	900-002-S61	6t/a		
7	废油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61	900-002-S61	0.16t/a		

(5)现有项目总量指标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现有项目废水、废气总量指标汇总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废气总量指标汇总情况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原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t/a
水污染物	废水量	414321.7	349800.5
	COD	30.7	14.76
	SS	7.25	0.4677
	NH ₃ -N	5.55	0.42
	TP	0.53	0.039
大气污染物	氨	0.425	0.0024
	硫化氢	0.01	/

注：实际排放总量根据企业2025年执行报告中填写。

5、排污许可证手续和执行报告情况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已于 2023 年 5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320982468394789X001V，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对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要求，及时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月度、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并在报告中如实报告医院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医院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实现

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去向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各排污口均已按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原环评批复及现行标准的要求。根据现场踏勘、走访以及调查，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现有项目已运营一段时间，期间未见对现有项目进行过环保投诉，无环境纠纷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二〇二四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如下：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9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1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3.32、全省第2，9月份环境空气综合指数排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8；全市优良天数共计317天，优良率达86.6%，居全省首位。

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一）流域地表水

1.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2.省级及以上断面

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 主要入海河流断面

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2024 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上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租用标准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现有院区内，用地为医卫慈善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O₃、PM_{2.5}、总悬浮颗粒（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具体要求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
质量
标准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NH ₃	1 小时平均	0.2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H ₂ S	1h 平均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一次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地表水

本项目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北中心河；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 号），本项目纳污河北中心河以及项目周边水体丰裕二匡河、五一河、丰裕一匡河、新团河等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Ⅲ类标准	依据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BOD ₅	≤4	
3	COD _{Cr}	≤20	
4	NH ₃ -N	≤1.0	
5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现有院区内），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本项目北侧为飞达路，属于城市次干路，道路边界线距离北院界约 4m（<35m±5m）因此，项目

北侧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1 类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70	5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名称	坐标 (UTM)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X	Y					
空气环境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548617	3675981	医院	项目所在地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丰裕村居民	548593	3675623	居民	南	460	20 户 /100 人	
	碧桂园	547948	3675606	居民	西南	466	100 户 /300 人	
	大丰区城东实验初中	548111	3675493	学校	西南	237	1500 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声环境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548617	3675981	医院	项目所在地		2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不新增用地，不占用生态管控区。				-	-	-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表 3 消毒处理设施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值；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20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监控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1.0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监控位置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氨	15	4.9	1.5
	硫化氢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凝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等经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氨氮参照执行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进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 3-10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型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污水厂接管标准
	COD ₂ ≤	250	
	SS ₂ ≤	60	
	NH ₃ -N ₂ ≤	35	
	BOD ₅ ≤	100	
排放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50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6~9	
	COD ₂ ≤	50	

	SS, _≤	10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NH ₃ -N, _≤	5 (8) *	
	BOD ₅ , _≤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	1000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施工、室内装修等，仅为设备安装；本项目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和4类(北侧)，具体标准详见表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2	70	55

4、固废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各类固废管理应同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本次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56	0.02176	0.00384
		氨	0.003	0.00255	0.00045
		硫化氢	0.000208	0.0001768	0.0000312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426.8	0	426.8
	COD	0.1021	0.09598	0.00612
	SS	0.00416	0.003191	0.000969
	NH ₃ -N	0.000292	0.0002777	0.0000143
	BOD ₅	0.0384	0.03694	0.00146
	粪大肠菌群(个)	3.24×10 ¹²	3.23×10 ¹²	1.02×10 ⁹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86.501	186.501	0

表 3-13 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全院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增减量	外排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256	0.02176	0.00384	0	+0.00384	0.00384
		氨	0.425	0.003	0.00255	0.00045	0	+0.00045	0.42545
		硫化氢	0.01	0.000208	0.0001768	0.0000312	0	+0.0000312	0.0100312
		油烟	0.03716	0	0	0	0	0	0.03716
	无组织	二氧化硫	0.01562	0	0	0	0	0	0.01562
		氮氧化物	0.09225	0	0	0	0	0	0.09225
		CO	3.1	0	0	0	0	0	3.1
		HC	0.39	0	0	0	0	0	0.39
		二氧化氮	0.36	0	0	0	0	0	0.36
		废水量	414321.7	426.8	0	426.8	0	+426.8	414748.5
COD	30.70	0.1021	0.09598	0.00612	0	+0.00612	30.70612		
SS	7.25	0.00416	0.003191	0.000969	0	+0.000969	7.250969		
氨氮	5.55	0.000292	0.0002777	0.0000143	0	+0.0000143	5.5500143		
BOD ₅	13.84	0.0384	0.03694	0.00146	0	+0.00146	13.84146		
TP	0.53	0	0	0	0	0	0.53		
LAS	3.32	0	0	0	0	0	3.32		
动植物油	0.26	0	0	0	0	0	0.26		
粪大肠菌群(个)	9.94×10 ⁶	3.24×10 ¹²	3.23×10 ¹²	1.02×10 ⁹	0	+1.02×10 ⁹	1.02×10 ⁹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200*	200	16	184	200	-16	184	
	其他危险废物	61	2.601	2.601	0	0	+2.601	63.601	
	生活垃圾	1679	0	0	0	0	0	1679	
	餐厨垃圾	6	0	0	0	0	0	6	
	废油脂	0.16	0	0	0	0	0	0.16	

注: 现有工程危废排放量来源于医院提供 2025 年危废转移联单。

废气: 总量需新增申请大气指标非甲烷总烃 0.00384t/a、氨 0.00045t/a、硫化氢 0.0000312t/a。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 426.8t/a, COD: 0.00612t/a、SS: 0.000969t/a、氨氮: 0.0000143t/a、BOD₅: 0.00146t/a、粪大肠菌群: 1.02×10⁹ 个/a。

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零排放, 不申请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本次项目为院区医废处

理配套的环保工程，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因此不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同时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属于“四十九、卫生 84”中“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为重点管理。因此，医院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时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现有院区内），本项目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应要求。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医疗废物采取袋装密封进料，进料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废气主要来源于摩擦热非焚烧处理过程产生的灭菌废气 G1 以及处理后残渣排放过程产生的废气 G2。</p> <p>①灭菌废气 G1</p> <p>摩擦热非焚烧高温灭菌器采用全密闭结构，由于过滤器组的风机而产生的吸力使容器保持轻微的低压，产生的灭菌废气不断从灭菌容器中被抽出，该过程产生的灭菌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类比同类型项目，《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通过审批，审批文号：环评批复[2023]3 号，根据《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华标检（2023）H 第 03118-2 号），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使用设备与废气处理工艺均与本项目一致，均为微盾 WD50 医废处理设备，类比条件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类比条件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类比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相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处理工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盾非焚烧摩擦热医疗废物处置技术（毁形和消毒一体化智能设备）WD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盾非焚烧摩擦热医疗废物处置技术（毁形和消毒一体化智能设备）WD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物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W01（841-001-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W01（841-001-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类比项目	《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	是否相似	设备处理工艺	微盾非焚烧摩擦热医疗废物处置技术（毁形和消毒一体化智能设备）WD50	微盾非焚烧摩擦热医疗废物处置技术（毁形和消毒一体化智能设备）WD50	是	医疗废物类	HW01（841-001-01、	HW01（841-001-01、	是
类比项目	《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	是否相似												
设备处理工艺	微盾非焚烧摩擦热医疗废物处置技术（毁形和消毒一体化智能设备）WD50	微盾非焚烧摩擦热医疗废物处置技术（毁形和消毒一体化智能设备）WD50	是												
医疗废物类	HW01（841-001-01、	HW01（841-001-01、	是												

别	841-002-01、841-003-01)	841-002-01、841-003-01)	
废气产生机理	废气主要来源于摩擦热非焚烧处理过程产生的灭菌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摩擦热非焚烧处理过程产生的灭菌废气	是
废气处理工艺	喷淋+除蒸汽器+二级活性炭+绝对过滤器	喷淋+除蒸汽器+二级活性炭+绝对过滤器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处理设备、处理医废类别、废气产生机理以及废气处理工艺等条件较为相似，故类比是可行的。

根据医院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的《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华标检（2023）H第 03118-2 号），废气排放口检测数据见表 4-1。

表 4-1 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废间排气筒出口监测数据表（2023.3.4）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数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30	341	32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未检出）	<20（未检出）	<20（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16	7.79	6.53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39	0.049	0.067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93	0.78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851

医废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恶臭、挥发性有机物等。该过程由于水蒸气散发，水蒸气对粉尘有降尘作用，且破碎工艺目的主要为毁型，破碎后物料粒径较大，故该环节粉尘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表 4-1，第一次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8.16mg/m³，标干烟气量为 330m³/h，项目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废处理量为 410t/a，污染物净化效率为 85%。则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8.16 \times 330 \times 8 \times 365 \times 10^{-6} \div 15\% \div 410 = 0.128\text{kg/t}$ 。其他产污系数计算参考该公式进行，不再赘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类比调查，核算出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各污染物产生系

数为：氨 0.0083~0.015kg/t-废物、硫化氢 0.000611~0.00104kg/t-废物、非甲烷总烃 0.102~0.128kg/t-废物。本评价取最高值，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理量 200t/a，则各污染物产生量为：氨 3kg/a、硫化氢 0.208kg/a、非甲烷总烃 25.6kg/a。臭气排放浓度类比《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851（无量纲），类比项目处理量（410t/a）约为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理量的 2 倍，故本项目臭气排放浓度为 425（无量纲）。

灭菌废气经过 1 套喷淋+除蒸汽器+二级活性炭+绝对过滤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采用的非焚烧摩擦热高温灭菌器为全密闭结构，因此产生的灭菌废气可以通过密闭管道全部收集至尾气处理装置，废气经过喷淋+除蒸汽器冷却后，再引至由活性炭和绝对过滤器组成的过滤装置处理，根据设备厂商提供资料，微生物的去除率在 99.99%以上，恶臭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净化效率可达 85%以上（本环评取 85%），本报告单套设备废气排放量参照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监测的数据，本环评取整以 350m³/h 计。本项目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则通过计算，灭菌废气中氨排放量为 0.00045t/a，0.000154kg/h，0.44mg/m³；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00312t/a，0.0000107kg/h，0.030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84t/a，0.00132kg/h，3.77mg/m³。

②排渣废气 G2

经非焚烧摩擦热处理灭菌后的残渣排放区是处于负压隔离的装置中，产生的排渣废气主要为水蒸气，以及极少量颗粒物、氨、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等，本环评不定量核算。该部分废气经由独立的管路通过负压风机收集输送进入喷淋装置和除蒸汽器冷却后，再由二级活性炭和绝对过滤器组成的过滤装置处理后送到排气筒（DA002）排放。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达标分析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工艺	风量 m ³ /h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2	灭菌、排渣	氨	类比法	2.94	0.00103	0.003	喷淋+除蒸汽器+二级活性炭+绝对过滤器	350	85%	0.44	0.000154	0.00045	/	4.9
		硫化氢		0.203	0.0000712	0.000208				0.0306	0.0000107	0.0000312	/	0.33
		非甲烷总烃		25.06	0.00877	0.0256				3.77	0.00132	0.00384	20	/
		臭气浓度		2833 (无量纲)						425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o)	纬度(o)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20.520058	33.209497	15	0.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为减少开停机废气排放，企业生产时应先打开废气处理设施，再启动生产设施；因此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为减少非正常工况的产生，企业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非正常工况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非正常排放时，具体排放源强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2	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非甲烷总烃	2.94	0.00103	≤0.5	1	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
2			氨	0.203	0.0000712	≤0.5	1	
3			硫化氢	25.06	0.00877	≤0.5	1	

项目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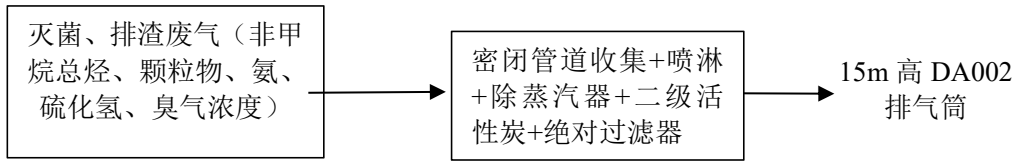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在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项目非正常工况可得到较好的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的技术路线如下：



1)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HJ-BAT-8）中“3.3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技术”相关内容，本项目废气所采用的污染治理设置及技术可行性判断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措施来源	排放口类型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工艺	是否技术可行		
摩擦热非焚烧灭菌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	经喷淋和除蒸汽冷却后，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和绝对过滤器处理	技术可行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HJ-BAT-8）	一般排放口

由上表可知，项目灭菌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采取了符合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根据前述分析可知，项目破碎工艺主要为毁型，破碎后物料粒径较大，粉尘产生量较少，经喷淋后可达到有效抑尘；参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8）（环保部公告 2012 年第 4 号）中“3.3.1.8 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是利用过滤、吸附原理处理废气，通常选用高效空气过滤器(HEPA)和活性炭吸附等装置，依具体情况可增设除臭装置。该技术适用于非焚烧工艺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恶臭的治理。”因此经活性炭装吸附和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可得到有效去除。

①冷凝

本项目采用的冷凝器单独配套一台冷冻水机组，可有效将废气温度降至 40℃ 以下废气中部分挥发性有机物由于温度降至露点温度以下而凝结成液态，与此同时大量水蒸气由于温度降低会在微生物和颗粒物表面凝结成水滴，增加其重量，从而实现废气中微生物以及极少量颗粒物的沉降和分离。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技术主要是利用活性炭吸附材料具有丰富空隙结构和巨大比表面积，将 VOCs 吸附在其内部空隙，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主要原理如下所示：VOCs 从流体主体以对流扩散的形式传递到吸附材料的外表面；然后从外表面进入到吸附材料的微孔内，最后扩散到吸附剂的内表面；当 VOCs 的分子直径略小于吸附剂内表面的孔径时，很难从内表面的微孔中逸出，即产生物理吸附。随着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内表面的累积，一定时间后接近活性炭的饱和吸附能力，然后通过加热对活性炭内表面富集的有机废气进行脱附解析。有机废气受热后，能量加强，当能量大于物理吸附能量的时候，有机废气从活性炭内表面扩散至外表面，即产生物理脱附。

表 4-6 活性炭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活性炭类型	—	颗粒状活性炭
2	箱体尺寸	mm	L450×W220×H220
3	箱体数量	个	2
4	体积密度	g/cm ³	0.55
5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6	碘值	mg/g	900~1000
7	流速	m/s	≤0.15
8	总孔容积	cm ³ /g	0.63
9	水分	%	8
10	单位面积重	g/m ²	350~550
11	着火点	°C	>500
12	吸附阻力	Pa	700
13	单个箱体填充量	t	0.5
14	更换频次	a/次	4

③绝对过滤器

本项目采用 HEPA 滤芯，最初 HEPA 应用于核能研究防护，现在大量应用于精密实验室、医药生产、原子研究和外科手术等需要高洁净度的场所，由非常细小的有机纤维交织而成，对微粒的捕捉能力较强，孔径微小，吸附容量大，净化效率高，并具备吸水性，针对 0.3 微米的粒子净化率为 99.97%，可有效拦截废气中的颗粒物、细菌等固态污染物。

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①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灭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0.44	0.000154	20	/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 39707-2020)	达标
	氨	0.0306	0.0000107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达标
	硫化氢	3.77	0.00132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6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灭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

②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摩擦热非焚烧灭菌过程会产生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很容易被识别并引起人的不快，因此对院区恶臭排放对周围影响进行进一步分析。

参考论文《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定量关系研究》（耿秋、韩萌、王亘、翟增秀、鲁富蕾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0，27），臭气强度可采用日本的 6 级强度测试法，将人对气体嗅觉感觉划分为 0-5 级，并根据论文中的样品检测统计结果，列明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区间关系。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区间关系详见下表 4-8。

表 4-8 恶臭 6 级分级法

级别	嗅觉感觉饥饿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本项目灭菌废气经过喷淋和除蒸汽器冷却后，再引至由二级活性炭和绝对过滤

器组成的过滤装置处理后高空有组织排放；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医废处置间布置在医废暂存间内部靠北侧，排气筒布置在医废暂存间北侧，院区边界种植有绿色植被，而植被可在一定程度上吸附、吸收恶臭气体，同时绿化带也是一道天然屏障，可进一步减少医废处置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要求院方选择先进的设备和管阀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密闭性，灭菌废气引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同时将现有医废暂存间窗户全部紧闭，在对有恶臭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预计在厂界可做到达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同时结合建设单位具体情况，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 39707-2020)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院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院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除蒸汽器冷却系统产生的冷凝废水以及地面冲洗废水。

(1) 冷凝废水

冷凝废水包含两部分来源，主要为医废灭菌升温过程产生蒸汽经冷凝后的冷凝废水和降温过程喷淋时产生的蒸汽冷凝废水。根据前面的水平衡核算结果，本项目

冷凝废水的产生量为416t/a。

冷凝废水水质参照浙江微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医疗废物摩擦热非焚烧处理技术验证评价报告》（2021年3月）对设备冷凝废水排放口的实测数据，冷凝废水中的氨氮产生浓度参照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数据，本项目与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处理设备、处理医废类别、废气产生机理以及废气处理工艺等条件较为相似，故类比是可行的。具体见表4-10和表4-11。

表4-10 设备排水口实测数据（来源于技术验证评价报告）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采样批次及检测数据					
		1	2	3	4	5	6
2021.1.6	粪大肠菌群（MPN/L）	ND	ND	ND	ND	ND	ND
	pH（无量纲）	7.10	8.05	7.95	7.97	7.82	8.05
	化学需氧量（mg/L）	34	31	155	118	242	31
	生化需氧量（mg/L）	7.0	6.9	55.0	44.0	92.4	4.8
	悬浮物（mg/L）	ND	ND	ND	ND	10	ND
2021.1.7	粪大肠菌群（MPN/L）	ND	ND	ND	ND	ND	ND
	pH（无量纲）	6.61	7.06	7.03	7.30	7.25	7.21
	化学需氧量（mg/L）	26	23	30	11	25	28
	生化需氧量（mg/L）	4.8	4.4	5.0	3.1	5.0	4.9
	悬浮物（mg/L）	ND	ND	ND	ND	ND	ND

表4-11 设备排水口实测数据（来源于验收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采样批次及检测数据			
		1	2	3	4
2023.3.4	pH（无量纲）	7.0	7.2	7.2	7.1
	悬浮物（mg/L）	5	<4	<4	<4
	化学需氧量（mg/L）	23	27	26	24
	氨氮（mg/L）	0.254	0.075	0.118	0.190
	五日化学需氧量（mg/L）	5.8	6.4	5.8	6.5

	粪大肠菌群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3.3.5	pH (无量纲)	7.0	7.1	7.2	7.0
	悬浮物 (mg/L)	<4	<4	<4	6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0	23	26
	氨氮 (mg/L)	0.166	0.064	0.312	0.247
	五日化学需氧量 (mg/L)	6.9	5.3	5.0	6.0
	粪大肠菌群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本项目冷凝废水产生水质取上述检测数据的最大值，分别取 COD 242mg/L、BOD₅ 92.4mg/L、NH₃-N 0.312mg/L、SS 10mg/L。

(2) 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置间地面需每日冲洗，产生拖把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t/a。该股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根据设备厂商提供资料，取 COD100 mg/L、NH₃-N15mg/L、粪大肠菌群 3×10⁸ 个/L。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源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冷凝废水	416	COD	242	0.101	/				
		SS	10	0.00416					
		NH ₃ -N	0.312	0.00013					
		BOD ₅	92.4	0.0384					
地面冲洗废水	10.8	COD	100	0.00108					
		NH ₃ -N	15	0.000162					
		粪大肠菌群	3×10 ⁸ (个/L)	3.24×10 ¹² (个)					
综合废水	426.8	COD	239.22	0.1021					
		SS	9.75	0.00416	76.7	2.27	0.000969		
		NH ₃ -N	0.684	0.000292	95.1	0.0335	0.0000143		
		BOD ₅	89.97	0.0384	96.2	3.42	0.00146		
		粪大肠菌群	7.59×10 ⁶ (个/L)	3.24×10 ¹² (个)	99.9	2400 (个/L)	1.02×10 ⁹ (个)		

注：工艺治理效率来源于现有项目验收报告。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依托院区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工艺可行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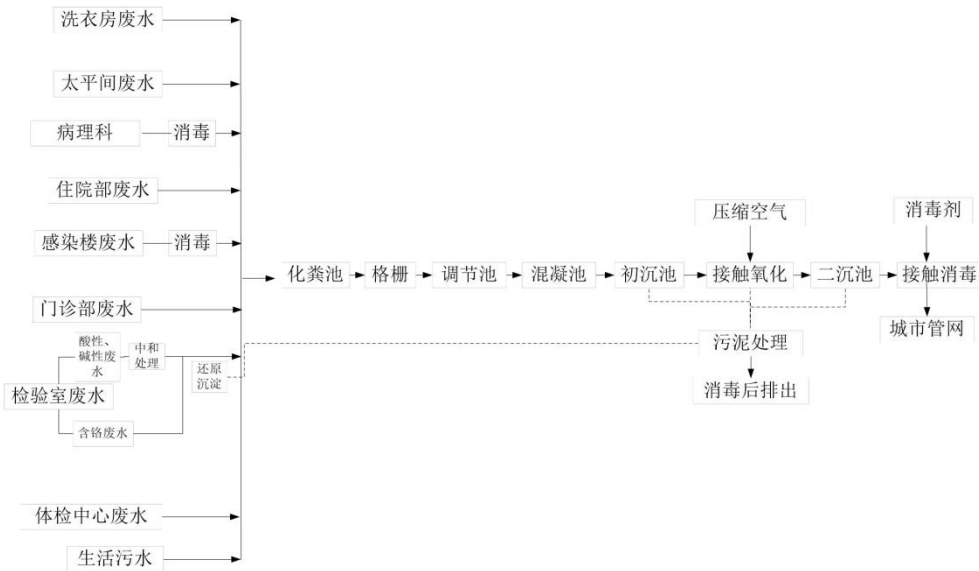


图 4-1 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涉及的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可见表 4-13，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采取的治理工艺符合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表 4-13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可行技术		是否符合要求
		推荐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医疗废物处置综合排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等	间接排放：预处理（沉淀、过滤等）+消毒工艺（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液氯、紫外线、臭氧等）	项目产生的冷凝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池+初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2) 水量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院区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为 1500m³/d，根据企业提供验收报告，项目目前废水实际产生量约为 733m³/d，故污水处理站目前尚有余量约 767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17m³/d，因此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3) 水质处理达标可行性

根据“表 4-12 废水污染源及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接管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概况

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东宁路东侧、东方湿地公园西侧，处理规模仅为 3 万 t/d，污水收集范围为疏港路以南，南翔路以北，东宁路以西，西康路以东。远期（2030 年）城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规模为 18 万 t/d，由于现状污水处理厂周边用地均已出让或已建成其它城市设施，无法扩建至 18 万 t/d 的规模，因此应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要求，现有城北污水处理厂将搬迁至盐城市大丰区大丰专业市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团结河以西、北中心河以南地块，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总规模 18 万 t/d，共分三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6.0 万 t/d，二期规模扩大到 12 万 t/d，三期规模扩建至 18 万 t/d，由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筹建、运营。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6 万 t/d，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2) 处理工艺

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采用平流沉砂池+A²/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具体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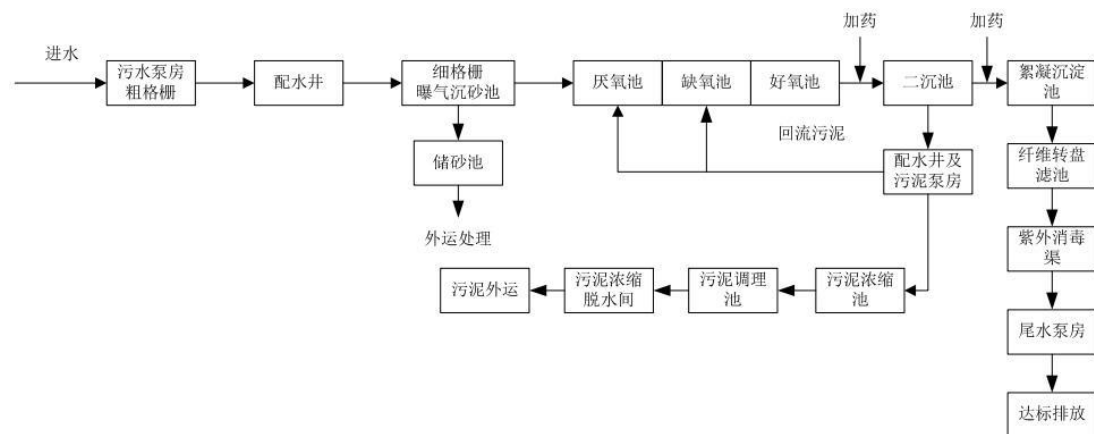


图 4-2 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6 万 t/d。本项目废水接管量约 426.8t/a (1.17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2%，能够被污水处理厂所接纳。

B、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冷凝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院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水水质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和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从废水水质来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进入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且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及处理效果产生不良影响。

C、配套工程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大丰区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为大丰区北中心河以南，南翔路以北，老斗龙港以东，中子午河以西的城区，本项目在大丰区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废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粪大肠菌群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池+初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520035	33.209655	426.8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8h/d	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BOD ₅	10
								粪大肠菌群数	1000（MPN/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6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其它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的预处理标准、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COD		250
	SS		60
	NH ₃ -N		35
	BOD ₅		10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4）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废水监测要求基本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污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值、总余氯	2 次/日
	COD、SS	每周 1 次
	粪大肠菌群数	每月 1 次
	BOD ₅ 、NH ₃ -N	每季度 1 次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医废处置设备及配套的风机、水泵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表 4-18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毁形和消毒一体化智能设备	微盾WD50	80	合理布局、减振	-120	115	1	1.5	80	8	25	55	1
水泵	/	85		-121	115	1	1.5	85		25	60	1

注：以医院中心为坐标原点，院界以东为X轴，院界以北为Y轴。

表 4-19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医废暂存间	风机	350m³/h	-120	117	1	8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注：以医院中心为坐标原点，院界以东为X轴，院界以北为Y轴。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序号	预测点位置	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1	东厂界	4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51.7	55	达标
3	西厂界	45.0	55	达标
4	北厂界	41.6	7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和 4 类标准, 可以达标排放。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部;

③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通过落实上述减振降噪等措施, 可达到 20~25dB (A) 的降噪量, 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 项目建成后投产后需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场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1类和4类标准
<p>4、固体废物</p> <p>（1）污染物源强</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鉴别，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处理后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废刀片、废填料。</p> <p>①处理后医疗废物</p> <p>本项目经微盾非焚烧摩擦热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医疗废物进入收集容器中，高温蒸汽灭菌破碎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含水率降低，同时考虑喷淋冷却过程部分自来水的沉降；本项目处理的医疗废物为200 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处理前的医疗废物含水率约为30%，摩擦热非焚烧灭菌处理后（未喷淋降温前）医疗废物中含水率约为8%，喷淋降温后医疗废物中最终含水率约为22%，则医疗废物（预处理后）的产生量为184t/a。</p> <p>根据浙江微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医疗废物摩擦热消毒处理技术应用报告》：浙江微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摩擦热处理技术属于《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规定的“其他消毒技术”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的“其他方式”；医疗废物按照相关标准处理后，达到《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2021）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2021）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9-2021）等的消毒标准，即芽孢作为生物指示剂杀灭对数值≥ 4.0的标准，其运输、贮存、处置过程可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管理清单：3、4、5条款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76）或者《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或者《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者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运输及处置</p>		

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附录中相关规定：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相关技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按照相关处理标准规范，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的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综上，本项目处理后的医疗废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运输、贮存、处置过程可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运输、处置过程中可不按照危险危废管理，贮存期间建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本环评要求项目在投运前须与环卫部门和生活垃圾焚烧单位专门签署委托转运和焚烧处置协议，不允许本项目处理后的医疗废物与普通生活垃圾混合运输，应该通过专车计量后送往垃圾焚烧厂。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计算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推荐的计算公式进行估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2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DA002	500	10%	21.29	350	8	838

经计算，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配备的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为 838 天。根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时限要求，本评价要求企业在使用 3 个月后须更换一次活性炭，一年至少更换 4 次，活性炭削减废气量为 0.051t/a，活性炭年用量为 2t，则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约为 2.051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过滤器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配套的绝对过滤器每年更换 6 次，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废过滤器产生量为 0.45t/a。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刀片

本项目摩擦热非焚烧处理过程中设备需要定期更换刀片，因此会产生废刀片，产生量约 0.05t/a。

⑤废填料

本项目废气除湿步骤需不定期更换冷凝器中的填料，产生量约 0.05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23 所示。

表 4-2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处理后医疗废物	摩擦热非焚烧灭菌	固态	废塑料、金属等	18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051	√	/	
3	废过滤器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纤维	0.45	√	/	
4	废刀片	摩擦热非焚烧处理	固态	废刀片	0.05	√	/	
5	废填料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树脂	0.05	√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处理后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摩擦热非焚烧灭菌	固态	废塑料、金属等	In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184	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I	HW49	900-039-49	2.051	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过滤器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45	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刀片	危险废物	摩擦热非焚烧处理	固态	废刀片	T/In	HW49	900-041-49	0.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填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树脂	T/In	HW49	900-041-49	0.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第 43 号）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处理后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184	摩擦热非焚烧灭菌	固态	废塑料、金属等	废塑料、金属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In	医废暂存间 300m ²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5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T, I	
3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45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T/In	
4	废刀片	HW49	900-041-49	0.05	摩擦热非焚烧处理	固态	废刀片	废刀片		T/In	
5	废填料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树脂	废树脂		T/In	

(4) 固废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处理后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废刀片、废填料；处理后医疗废物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废刀片、废填料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通过采取各项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①处置前医废

根据前述分析，处理前医废产生量为 200t/a，暂存于本项目医废暂存区内划分的处理前医废暂存区，处理前医废盛装于医疗废物周转桶内，并进行分类、分区贮存；本项目处理前医疗废物做到当日产生、当日处理，则处理前医废暂存区平均每日最大贮存量为 0.55t，处理前医废暂存区面积约 30m²，按照有效存储高度为 1m 计算，则有效储存容积约 30m³，贮存量为 1t/m³，则有效储存量最大为 30t。本项目处理前医废最大贮存量约 0.55t。故设置 30m²的处理前医废暂存区可满足暂存要求。

②处置后医废

本项目处理后的医废产生量为 184t/a，满足豁免条件，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医疗废物管理，贮存于医废暂存区内的处理后医废暂存区，处理后医废暂存区面积约为 25m²，按照有效存储高度为 1m 计算，则有效储存容积约 25m³，贮存量为 1t/m³，则有效储存量最大为 25t，处理后的医疗废物每日清运，平均每日最大贮存量约为 0.5t。故设置 25m²的处理后医废暂存区可满足暂存要求。

③其他危废

项目产生的废绝对过滤器、废活性炭、废刀片、废填料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601t/a，由于以上危险废物每日产生量较少，为降低清运成本，每三个月转运一次，则最大暂存量约 0.65t。其他危废暂存区面积约为 20m²，按照有效存储高度为 1m 计算，则有效储存容积约 20m³，贮存量为 1t/m³，则有效储存量最大为 20t，故设置 20m²的其他危废暂存区可满足暂存要求。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处理后 医废暂 存区	处置后医 废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25m ²	袋装	25t	一天
其他危 废暂存 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m ²	袋装	20t	≤90 天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90 天
	废刀片	HW49	900-041-49		袋装		≤90 天
	废填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90 天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于医废暂存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贮存过程不会有污染物产生。危废暂存间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5)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20min 以上，24h 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h。

因此，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6)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质类

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可选择周边有资质、处置能力的危废经营单位委托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车间外东侧，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 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139号（现有院区内），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139号（现有院区内），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地点。

2)、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⑦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8）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通则》（DB32/T4370-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要求，合规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具体要求见表 4-27。

表 4-27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	------	----	------	------	------

一般固废 暂存堆场	提示 标志	正方形 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 标志	正方形 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 暂存区	贮存 设施 标志	长方形 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 分区 警示 标志	长方形 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 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9)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0)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建议

根据本项目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内运输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定制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

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医废暂存间发生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4-28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主体工程	医废处置间	物料泄露
2	危废暂存	医废暂存间	危废泄露
3	污水输送	污水管道	污水泄漏

(2)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本项目原辅材料仓储及生产均位于厂房内。

表4-29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医废暂存间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3) 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利用现有医废暂存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 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 4-30。

表 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危险废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为切削液、导轨油、危险废物等泄露或遇明火引起火灾对周边大气、土壤、地下水的影 响。建设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4-31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物质名称	存储方式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t)	q _i /Q
酒精	瓶装	0.05	500	0.0001
过硫酸氢钾	桶装	0.4	50	0.08
天然气	管道	0.009	10	0.0009
医疗废物	袋装	1.05	50	0.021
废活性炭	袋装	0.51	50	0.0102
废过滤器	袋装	1.11	50	0.0222
Σq/Q		合计		0.134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Q为0.1344，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生产单元危险性识别

表4-32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医废暂存间	医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器）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废物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器）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周边居民
3	科教综合楼	涉及天然气易燃易爆物质	天然气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天然气泄漏发生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CO污染物排放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4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废水	泄漏	废水处理系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量超标影响水环境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
5	液氧站	液氧	液氧	泄漏	氧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CO污染物排放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2) 环境影响分析

① 泄漏事故风险

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采用桶装或防渗袋收集，贮存过程引起的泄漏等风险事故的概率较低，且贮存区地面设有防泄漏收集系统，即使发生泄漏事故，一般可控制在医疗垃圾暂存间内，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②废气污染事故

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废气，当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时，可能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3)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医疗废物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A、危废、处理前医疗废物、处理后医疗废物等均设置专门的贮存区，针对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贮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贮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医疗垃圾暂存间内的设备、各分区情况、防渗措施等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所有储运设施及设备、工艺管线等均设有防雷、防静电措施。医疗垃圾暂存间内已按要求设有防泄漏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以收集。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B、由专人负责医疗垃圾暂存间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对医疗垃圾暂存间的暂存的监督与管理。

C、医疗垃圾暂存间内已按要求设有防泄漏收集系统，确保发生事故时不排至外环境。

②废气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废的管理工作，建立危废管理责任制。

B、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C、废气处置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D、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③事故应急池

事故发生时，为保证生产废水不会排到环境水体中，项目需建设相应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系统，收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时进行应急处理时产生的废水，再对收集后的废水运送至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

事故池容积根据以下公式（中石化集团公司与建设部编制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确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区域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而取出的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高温灭菌器容积为 500L， V_1 取 0.5m^3 ；

V_2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工艺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包括室内外消火栓、消防炮、喷淋系统等，各种设施的配置和流量根据保护对象的火灾危险程度，按相关消防规范确定；

$t_{\text{消}}$ ——各种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对于不同的消防设施，对于同一次火灾和同一个保护对象，历时不尽相同，可根据消防规范确定；

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计，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室内消防水量 10L/s，火灾延续 1 小时，一次消防水量为 36m^3 ，则： $V_2 = 36\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至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 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池的生产废水量， $V_4 = 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池的降雨量， $V_5 = 10qF$ ， m^3 ；

q ——平均日降雨量， mm ； $q = \text{年平均降雨量} / \text{年平均降雨日数}$ 。盐城地区年平均降雨量为 1014mm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15 天，则 $q = 8.82\text{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主要为项目发生事故生产车间）， ha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生产储存区域，不考虑汇水面积，则 $V_5 = 0$ 。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5 + 36 - 0) + 0 + 0 = 36.5\text{m}^3$ ，本项目事故应急水池容积不小于 28m^3 ，方可满足项目事故废水处理需求。医院

已建事故池体积为 100m³，可满足全院应急事故水收集。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或工业园区内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2) 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

①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3 版）等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

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框架

主要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③开展演练和培训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要求每年定期演练、培训。

④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可分为I级（重大）、II级（较大）和III级（一般）环境事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II级及以下环境事件由企业相关部门自行处置，I级事件由企业及相关区域相关部门负责处理。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处理。当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企业应迅速向园区办、区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3)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生产部经理是所管辖区域的隐患排查管理主要责任人，对管辖区域的环境隐患排查治理负有全面管理责任，同时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

理工作。

①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各级环境风险隐患按照分级管理，分级排查的原则，检查与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

综合排查：是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安全员、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对公司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进行日常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及时整改治理，落实各部门员工上岗时，根据环境风险隐患等级管控清单自查。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

②建立隐患排查档案

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清单表、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4) 培训和演练

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不少于每年2次），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5) 应急监测系统

当发生应急事故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查明泄漏物质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确定应急监测方案（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对下风向可能扩散的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此外，根据监测结果对污染物变化趋势进行分

析和对污染扩散范围进行预测，适时调整监测方案。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气体扩散区域内的员工和居民撤离或指挥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6) 应急物资配备

企业需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各类应急物资不得随意挪用，进一步缩短响应时间，提高应急能力。

7) 标识标牌要求

企业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针对不同目标、不同时机、不同岗位，安排专人研究制定适合岗位特点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

(5) 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废气治理（如RTO焚烧炉）、固体危废治理、噪声治理、放射性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对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本项目要对废气治理设施、医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泄露、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危险废物分布在医废暂存间中。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电磁辐射相关的环境环保措施。

9、环保“三同时”项目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33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类别	主要环保设备	建设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占环保投资 比例%
废气	喷淋+除蒸汽器+二级活性炭+绝对过滤器、排气筒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30	6
噪声	墙体、门窗消音、隔声、减振		5	1
固废	医废处置设备		450	90
事故应急与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与设备等		10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环保标志牌；排污口设置		5	1
合计			500	100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34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喷淋+除蒸汽器+二级活性炭+绝对过滤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350m ³ /h。	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废水	冷凝废水	pH、COD、SS、NH ₃ -N、BOD ₅	依托院内现有污水处理站，1500m ³ /d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及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地面冲洗废水	pH、COD、NH ₃ -N、粪大肠菌群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利用厂房四周墙体建筑进行隔声，对外的门、窗进行隔声处理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4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固废	处置后医疗废物	运输、贮存、处置过程豁免，最终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合理处置，零排放	
		废活性炭、废过滤器	暂存医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	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消防器材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				
绿化、环境管理	/				

(机构、监测能力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依托厂区已有雨污排口，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	
区域解决问题	/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其他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2 排气筒	灭菌、 排渣废 气	非甲烷 总烃、颗 粒物、 氨、硫化 氢、臭气 浓度	喷淋+除蒸汽器+ 二级活性炭+绝对 过滤器+15米高排 气筒排放,设计风 量 350m ³ /h。	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 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标 准、《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4554-93) 相关标准限值
	无组织	院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减少无 组织废气排放,加 强排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冷凝废 水		pH、COD、SS、 NH ₃ -N、BOD ₅		依托院内现有污 水处理站, 1500m ³ /d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预处 理及大丰城北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地面冲 洗废水		pH、COD、 NH ₃ -N、粪大肠菌 群			
声环境	设备噪 声		噪声		距离衰减、墙体、 门窗、绿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4 类标准
电磁辐 射	/					
固体废 物	处理后医疗废物运输、贮存、处置过程豁免,最终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 烧处置;废绝对过滤器、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固 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零排放。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①项目污水收集管道根据设计要求采用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 ②医废暂存间地面应确保做好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 或导排沟。 ③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 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做好重点防 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防漏工作。					
生态保 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监控。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提高风险意识;针对 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 实行全面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p>管理要求</p>	<p>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行为。</p> <p>①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定期监测。</p> <p>②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标识牌。</p> <p>③固定噪声污染源对厂界影响最大处，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p> <p>2、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排污申报，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正式生产，合法排污。</p> <p>3、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p> <p>4、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	--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	/	0.00384	/	0.00384	+0.00384
		氨	0.425	/	/	0.00045	/	0.42545	+0.00045
		硫化氢	0.01	/	/	0.0000312	/	0.0100312	+0.0000312
		油烟	0.03716	/	/	0	/	0.03716	0
	无组织	二氧化硫	0.01562	/	/	0	/	0.01562	0
		氮氧化物	0.09225	/	/	0	/	0.09225	0
		CO	3.1	/	/	0	/	3.1	0
		HC	0.39	/	/	0	/	0.39	0
	二氧化氮	0.36	/	/	0	/	0.36	0	
废水	废水量	414321.7	/	/	426.8	/	414748.5	+426.8	
	COD	30.70	/	/	0.00612	/	30.70612	+0.00612	
	SS	7.25	/	/	0.000969	/	7.250969	+0.000969	
	氨氮	5.55	/	/	0.0000143	/	5.5500143	+0.0000143	
	BOD ₅	13.84	/	/	0.00146	/	13.84146	+0.00146	
	TP	0.53	/	/	0	/	0.53	0	
	LAS	3.32	/	/	0	/	3.32	0	
	动植物油	0.26	/	/	0	/	0.26	0	
粪大肠菌群(个)	9.94×10 ⁶	/	/	1.02×10 ⁹	/	1.02×10 ⁹	+1.02×10 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679	/	/	0	/	1679	0	
	餐厨垃圾	6	/	/	0	/	6	0	
	废油脂	0.16	/	/	0	/	0.16	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200	/	/	184	200	184	-16	
	废活性炭	1	/	/	2.051	/	3.051	+2.051	
	污泥	60	/	/	0	/	60	0	
	废过滤器	0	/	/	0.45	/	0.45	+0.45	
	废刀片	0	/	/	0.05	/	0.05	+0.05	

	废填料	0	/	/	0.05	/	0.05	+0.05
--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